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預算書自我檢查表

學校編號： 71

學校名稱：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 校 自 我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無	請載明檢 查資料所 在之頁數	備註
1. 預計借款變動表之估計期初金額，是否均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依規定借款需事前報部核准或事後需報部備查者，請於預計借款變動表加註核准或備查文號)			✓		
2. 本期新增借款預算，如依規定於借款前須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者，是否已報核准。(如已奉准請於預計借款變動表加註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貸借之金額)			✓		
3. 本期不動產之處分、購置或出租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事前報部核准購置。(不動產之處分、購置請於「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說明欄列出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不動產之出租收入請於「收入預算說明表」列出金額及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註 3		✓		P3-P4	
4.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預算在 2,000 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是否編製預計建購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說明欄應說明新建工程之必要性)。			✓		
5. 是否編列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			✓		
6.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總收入 0.3%，且不超過 150 萬元。	✓			P9	
7.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之總報酬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且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	P9	
8.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且不超過 350 萬元。	✓			P9	
9. 學校如設有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者，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請於本表備註欄列出教育部核准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		
10. 是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編列被保險人公保超額年金。	✓				
11. 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列各項預算表及預算參考表，預算書是否已依規定核章。	✓				
12. 預算書是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檢附董事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	✓				詳如附件
13. 預算書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學年度開始日以前函報本部。		✓			
14.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預算書表是否依相關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	✓				

自我檢查表附註說明：

1. 若檢查項目合於規定則勾選[是]，不適用者則請勾選[無]。
2. 本檢查表之設計係以勾選[否]，表達學校預算編製違反規定或不合理之事項。若有勾選[否]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3. 學校拆除建築物，或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

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填表人： 鄭雅方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
佐理員 鄭雅方

(均請核章)

聯絡電話： 037-353888#650